中关村发展集团文件

中发展〔2018〕113号

中关村发展集团关于印发《中关村发展集团

总部导师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

《中关村发展集团总部导师制管理暂行办法》经集团2018年第17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关村发展集团

2018年9月14日

中关村发展集团总部导师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中关村发展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关心关爱干部和青年人才，充分发挥集团业务骨干在青年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对集团总部新入职青年人才的关怀与培养，帮助青年人才尽快掌握胜任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更好融入集团的企业文化与工作环境，构建集团“四位一体”价值体系，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青年人才是指与集团总部签订劳动合同的新入职人员（不含集团管理序列人员、专业经理及以上专业序列人员）。

第三条 导师制管理归口部门为集团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通过为青年人才配备“一对一”的导师，在6个月的试用期内进行针对性辅导，促进青年人才明确工作目标，明确发展定位，明确职业方向。

第二章 导师的选拔与任用

第四条 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集团导师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任职资格条件：

（一）贯彻落实集团的决策安排，具有投身于国有企业创新发展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敬业精神，注重主动维护企业和谐稳定，认同集团企业文化，对集团忠诚度高；

（二）具有比较丰富的从业经历，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素养，敢于担当和承担责任，有较强的计划、组织、管理及沟通协调能力，乐于将自己掌握的知识和技能传授和分享给青年人才，有能力对青年人才进行正确引导，善于听取意见，为他人解决问题；

（三）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注重团结合作，作风正派，身心健康，无不良从业记录，一般应具备集团专业经理及以上职级、中级及以上职称、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入职集团系统2年及以上。

第五条 导师资格的获取方式。

（一）个人自荐。符合条件的业务骨干可自愿申请加入集团导师队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提出推荐意见，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审核并备案。

（二）部门推荐。由各部门推荐符合任职条件的导师，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审核并备案。

（三）集团副处级及以上管理序列人员、业务专家及以上专业序列人员无需自荐或推荐，均具备导师资格。集团市管干部、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含同层级其他人员）一般不担任导师。

第六条 导师的任用。

（一）青年人才确定入职后，由部门负责人为青年人才选定导师人选，经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审核后报集团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集团总经理签批，确定导师的任用；

（二）原则上1名导师同时最多可辅导1名青年人才；

（三）辅导期间，部门负责人根据青年人才特点、导师特长及部门整体工作安排，可提出青年人才的导师轮换建议，由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备案。

（四）集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的博士后，其导师为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时集团配备的企业指导老师。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青年人才入职时，介绍集团组织架构和整体概况，介绍部门职责分工和人员现状，介绍办公环境和相关注意事项等。

（二）与青年人才充分沟通，共同研究制定《中关村发展集团新入职青年人才辅导计划表》（附件1），明确辅导内容及目标，交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备案。

（三）合理安排青年人才的学习和工作，辅导青年人才熟悉岗位技能和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四）适时调整青年人才辅导计划，及时交流反馈青年人才的学习和综合表现情况，动态改进，持续优化。

（五）试用期结束后，导师对青年人才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未来在集团的职业发展以及进一步提升青年人才能力素质等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青年人才的主要职责。

（一）尽快熟悉环境，积极进入工作角色，与导师进行充分沟通交流，配合导师研究制定《中关村发展集团新入职青年人才辅导计划表》。

（二）在导师的辅导下，认真学习岗位知识和技能，主动思考，及时向导师沟通反馈日常学习、工作等情况，对辅导计划和部门工作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按照导师要求和《中关村发展集团新入职青年人才辅导计划表》，及时完成学习和工作任务计划，按照导师指导意见，积极改进，持续进步。

（四）辅导期结束后，认真总结和回顾学习培训和工作情况。

第四章 导师考核激励

第九条 青年人才辅导期满结束后，青年人才和导师分别填写《中关村发展集团新入职青年人才辅导计划评估表》（附件2），并由集团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分管领导、青年人才所在部门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听取导师对青年人才辅导情况的汇报，听取青年人才成长情况的汇报，进行总结交流并作出综合评价。

对综合评价优秀且青年人才试用期满后按期转正的，导师可获得一次性奖励2000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集团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一条 集团通过校园招聘为子公司引进的青年人才，子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中关村发展集团新入职青年人才辅导计划表

2.中关村发展集团新入职青年人才辅导计划评估表

附件1

中关村发展集团新入职青年人才辅导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专业职级 |  | 工作岗位 |  |
| 所在部门 |  | 导师姓名 |  | 辅导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辅导目标 | | | | | |
| 培训计划 | | | | | |
| 所在部门  负责人审核 |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由导师填写，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存档。

2．辅导的目的包括青年人才经辅导期阶段后应具备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工作规范及业务水平等，尽可能描述具体。

3．辅导方式要具备可操作性，包括：学习方式、学习内容、学习计划和进度安排等。

4．此表一式三份，导师与青年人才各一份，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备案一份。

附件2

中关村发展集团新入职青年人才辅导计划评估表

（由青年人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专业职级 |  | 工作岗位 |  |
| 所在部门 |  | | 导师姓名 |  | 辅导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辅导评估 | | | | | | |
| 辅导内容 | |  | | | | |
| 目标完成  情况 | |  | | | | |
| 对导师的  建议意见 | |  | | | | |

中关村发展集团新入职青年人才辅导计划评估表

（由导师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专业职级 |  | 工作岗位 |  |
| 所在部门 |  | | 导师姓名 |  | 辅导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辅导评估 | | | | | | |
| 辅导内容 | |  | | | | |
| 是否达成  目标及改善策略 | |  | | | | |
| 对青年人才的建议意见 | |  | | | | |

中关村发展集团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